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話：1999(外縣市撥打02-27208889)轉8363

傳真：02-27595772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06403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修正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內容，並自100年4月1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工務局91年9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609801號函業公告委託旨揭公會辦理本市相當規模以上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惟因應內政部99年12月23日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並落實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管理，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審核及查驗業務自100年4月1日起調整委託內容如下：

(一)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之案件，即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十層以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或十一層以上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1、辦理方式：是類案件申請人應向審查機構（台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並由該機構輪派審查人員辦理，或申請人洽領有審查機構派任證書之審查人員辦理後逕向審查機構申請。

2、執行內容：

(1)申請施工許可證業務：申請文件經審查人員審核後，

A2
|
五
○
四
明，請查照。
修正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內容，並自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詳如說

A2
—
五〇四
修正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之審核及查驗業務內容，並自一〇〇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由審查機構核給期限並核發施工許可證。

(2)申請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業務：申請文件經審查人員審核後，送交審查機構轉本局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二)屬前項適用範圍以外之室內裝修案件。

1、辦理方式：是類案件申請人應向審查機構申請辦理。但本市公有建築物具急迫性或其他特殊因素，經本局認為必要，得逕向本局申請。

2、執行內容：

(1)圖說審核業務：依前開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審核圖說，審核合格後轉本局發給室內裝修許可文件。

(2)竣工查驗業務：依前開辦法第32條規定辦理竣工查驗，經查驗合格後向本局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併案辦理室內裝修案件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業務，依上開(一)、(二)項適用情形比照辦理。

二、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依上開說明修正委託內容，本府工務局91年9月2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609801號函自100年4月1日起停止適用。

三、納入本局10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7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aipei.gov.tw。

正本：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連絡處、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臺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局長 丁育昇